

邹政字〔2024〕 26 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前镇国土空间规划 （2021—2035 年）的批复

城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城前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城政呈〔2024〕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城前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

《邹城市城前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是城前镇空间发展的指南，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

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将城前镇建设成为三市交界的区域中心城镇、现代化工业商贸重镇、绿色发展的乡村振兴强镇、宜居宜游的人文魅力城镇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

到 2035 年，城前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.06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.10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.91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.93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规划期内，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规模空间调整的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

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保障粮食安全，优化农业空间格局。加强山东十八盘国家级森林公园、梨杭林场、越峰山、戈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

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社区生活圈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。充分利用景观资源，突出生态优势，彰显山地小城镇特色风貌。稳步推进更新改造，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

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，强化与区域重要城镇的交通联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

《规划》是对城前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要做好规划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

“一张图”实施监测网络，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
